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朴簡字第184號

原告 詠揚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碧慧

訴訟代理人 侯俊安律師

被告 陳宏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50,000元，及其中新臺幣300,000元自民國111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450,000元，自民國111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2,5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應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5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5月17日、110年7月15日分別持如附表所示之面額新臺幣（下同）30萬元、45萬元本票向原告借款合計新臺幣75萬元，並交付前開本票予原告作為借款之擔保，詎屆期提示不獲兌付。原告於112年8月7日寄發存證信函向被告催討借款，被告卻藉故拖延，拒不清償，被告應自112年9月8日起負清償借款之遲延責任。先位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備位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借款。並聲明：（一）先位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5萬元，及其中30萬元自111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1 年息6%計算之利息，及其中45萬元自111年7月15日起至清
02 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二)
03 備位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5萬元及自112年9月8日起至清
04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5 假執行。

06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
07 何聲明陳述。

08 四、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本票發票人所負
10 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本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
11 使或保全本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本票
12 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
13 索權時，得要求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
14 算之利息。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1條、第124條準用第85
15 條第1項及第97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

16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款單、本票及存證信函
17 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
18 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19 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主張
20 之事實，應堪信為真實。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
21 本票，屆期提示未獲給付，揆之前開說明，被告自應就前開
22 票款負清償責任，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票款75萬元，及
23 各該本票金額自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
24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先位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原告
26 750,000元，及其中300,000元自111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
27 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其中450,000元自111年7月15日
28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9 許。至原告備位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部分，因先位理
30 由之請求為有理由，本院就備位請求部分即毋庸再予審究，
31 併予敘明。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本於票據有所請求涉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是促請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自無庸為准駁之諭知。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

法 官 羅紫庭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書記官 江柏翰

附表：

票據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本票	陳宏吉	110年5月17日	300,000元	111年5月17日	CH0000000
本票	陳宏吉	110年7月15日	450,000元	111年7月15日	CH0000000